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8-01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8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0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新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详见临2018-01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详见临2018-020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武强北治河一期1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8-021号《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风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8-01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18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8-01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其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决策的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详见临2018-020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8-01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因经营需要,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向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统称新疆众和)采购铝制品、铝合金杆、铝合金门窗、太阳能支架,接受新疆众和提供的工程劳务,与新疆众和发生关联交易。新疆众和因经营需要,向公司购买动力煤(含运输)、工业硅、变压器、线缆等产品,接受公司提供的零星工程劳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018年3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10名董事参加会议,关联董事张新回避表决,其他9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该项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8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8年1-2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采购铝制品、铝合金杆、铝合金门窗等产品,接受工程劳务等	新疆众和	30,000	20-30	353.08	21,239.25	13.23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采购
	采购太阳能支架(含安装)		10,000	15-25	111.46	4,587.36	9.99	
	小计		40,000	/	464.54	25,826.61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销售煤炭(含运费)	新疆众和	10,000	5-10	1,650.47	7,939.99	6.49	新疆众和建设项目增加,根据业务需要采购
	销售工业硅、变压器、线缆等产品、提供零星工程劳务等		12,000	小于1	821.36	2,693.02	0.21	
	小计		22,000	/	2,471.83	10,633.00	/	/
合计			62,000		2,936.37	36,459.61		

注:2017年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采用2017年前3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数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18号

注册资本:833,593,634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范围:发电;经营道路运输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电子元器件原料、铝及铝制品、铝合金、炭素的生产、销售;金属支架的制造、安装及电器设备安装等。

截至2017年9月30日,新疆众和总资产为979,760.75万元,净资产为336,860.30万元,2017年度1-9月营业收入为377,184.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45.04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新疆众和28.14%的股份,是其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疆众和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新疆众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履行,能够按期交货及提供劳务或者按协议约定支付货款。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8年3月23日,公司与新疆众和签署了《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向新疆众和采购产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金额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公司	新疆众和	采购铝制品、铝合金杆、铝合金门窗等产品,接受工程劳务等	30,000
		采购太阳能支架(含安装)	10,000
合计			40,000

公司与新疆众和依据公平原则就上述具体交易签署书面合同,供货时间及数量在具体合同中约定,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交易价格

(1)铝制品的具体价格根据产品规格型号及采购数量,以长江现货A00铝锭周均价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铝合金杆价格以发货当周长江现货A00铝锭的周均价为基础,按照产品型号规格每吨上浮1400元左右加工费确定。

(2)铝合金门窗价格按产品规格型号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包含制作、运输、装卸、安装、税金等费用。

(3)太阳能支架价格按照招标价格确定。

(4)工程劳务按照招标价格确定,或者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产品交易价格在具体合同中明确约定。

3、质量要求

(1)铝制品、铝合金杆及铝合金门窗等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必须满足双方约定标准,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颁布的包装标准,其他特殊技术要求以具体交易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劳务必须满足双方约定标准。

(2)太阳能支架设备必须符合图纸及约定的设计、材料、结构、试验、技术文件等相关要求。

4、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1)铝制品、铝合金杆的运输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运费由新疆众和承担,交货地点为公司指定地点。

(2)铝合金门窗、太阳能支架等产品由新疆众和负责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交货地点为公司指定地点。

5、结算方式

(1)铝合金门窗、太阳能支架及工程劳务的结算方式以具体合同约定。

(二)公司向新疆众和销售产品、提供零星工程劳务的关联交易

1、销售金额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公司	新疆众和	销售煤炭(含运费)	10,000
		销售工业硅、变压器、线缆等产品、提供零星工程劳务等	12,000
合计			22,000

公司与新疆众和依据公平原则就具体交易签署书面合同,供货时间及数量在具体合同中约定,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交易价格

(1)动力煤及运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工业硅、变压器、线缆等产品价格按照产品型号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工程劳务按照招标价格确定,或者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产品交易价格在具体合同中明确约定。

3、质量要求

(1)动力煤需满足新疆众和所要求的热值及质量参数,所供动力煤无石头、矸石或土、砂、木块等杂物,无自燃、煤灰大等现象,具体以交易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2)工业硅产品质量标准按GB/T14849.4-2014工业硅国家标准执行,检验方法按GB/T14819.4-2014执行,具体指标以交易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3)变压器、线缆等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劳务必须满足双方约定标准。

4、交货方式及地点

(1)动力煤为汽车运输,由公司组织运输,运费由新疆众和承担。交货地点为新疆众和指定地点,途拥由公司承担。

(2)工业硅、变压器、线缆等产品为汽车运输,由公司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新疆众和负责卸货并承担相关费用,交货地点为新疆众和指定地点。

5、结算方式

(1)动力煤及运输费用:每月25日前结算煤量(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双方依据确认净吨位数,公司提供该批次全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新疆众和于次月25日前以6个月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全额支付货款。

(2)工业硅的付款方式:新疆众和对公司货物验收完毕且在收到公司全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日内以6个月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全额支付货款。

(3)变压器、线缆等产品及提供工程劳务的付款方式以具体合同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未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报备文件

(一)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先确认函、独立董事意见函;

(三)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四)《框架协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8-02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2017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872.12万元,存货资产计提跌价准备1,925.76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523.94万元,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18,780.14万元(本次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包括破产清算子公司破产前已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因此本次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将减少公司2017年利润总额6,295.00万元)。综上,2017年共计计提各类专项减值准备23,101.96万元,共计减少公司2017年利润总额10,616.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部分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因技术落后、闲置或损坏等原因,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872.12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部分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因存放时间较长、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存货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公司对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1,925.76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因公司投资的个别项目经营困难、亏损等原因,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可收回金额或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公司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523.94万元。

4、单项金额重大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情况

(1)对天津市瑞林异型铜排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变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津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疆物流)于2014年4-8月与天津瑞林异型铜排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林)签订买卖合同七份,在货款到期后,天津瑞林仍有部分货款未支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津疆物流对天津瑞林应收款项余额16,386.18万元。鉴于天津瑞林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恶化,且尚有其他公司债务未偿还,存在不能完全收回全部应收款项的可能,上述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2017年度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3,175.79万元,加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6,655.92万元,此项应收款项共计提坏账准备9,831.71万元,占该应收款项的60%。

(2)对准东矿业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因日常经营业务往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池能源)对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准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东矿业)应收款项余额为17,410.50万元。因准东矿业破产清算,根据准东矿业第一次破产清算财产分配情况,天池能源可受偿金额为3,839.15万元,无法收回金额为13,571.35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依据谨慎性原则,天池能源对准东矿业应收款项无法收回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本次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包括准东矿业破产前已单项计提的12,485.14万元坏账准备,所以本次天池能源计提的13,571.35万元坏账准备实际减少公司利润总额1,086.21万元。

(3)对江苏中宝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与江苏中宝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宝)签订产品采购合同,合同采购金额为4,770万元,部分货款已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江苏中宝应收款项余额为2,033万元。因江苏中宝经营困难,存在不能收回剩余应收款项的可能,上述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江苏中宝2,033万元应收款项按照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2017年公司单项金额重大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8,780.14万元,因本次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中包括破产清算子公司破产前已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因此本次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将减少公司2017年利润总额6,295.00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公司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将减少公司2017年度利润总额,以上专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公司2017年利润总额10,616.82万元。

公司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其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决策的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报备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证券简称:特变电工公告编号:临2018-021

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风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河北省衡水市武强县龙治河一期100MW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武强龙治河100MW风电项目)

●投资金额:83,346.96万元

项目批复情况: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河北省2017年度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冀发改能源[2017]305号),该项目已被列入河北省2017年度风电建设指标;该项目已获得衡水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武强县永日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武强县龙治河200MW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衡行审投资管理[2017]72号)。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抢抓市场机遇,加快风力资源的开发,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以其控股子公司武强县永日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强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武强龙治河100MW风电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3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武强龙治河一期1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该项目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河北省2017年度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冀发改能源[2017]305号),该项目已被列入河北省2017年度风电建设指标。

该项目已获得衡水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武强县永日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武强县龙治河200MW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衡行审投资管理[2017]72号)。

上述投资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强县永日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新能源公司持有该公司70%股权)

法定代表人:李红

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武强县迎宾街食品城7号B2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安装,电站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风力发电开发,合同能源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武强公司总资产467.49万元,净资产448.69万元,该公司主要是为了建设、运营新能源电站而设立,尚未实现营业收入与利润。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总规划装机容量为200MW,本次建设一期100MW。该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武强县境内,场区附近交通便利。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100MW风电机组、110KV升压站、场内输变电线路及检修道路等。工程工期为一年。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总投资83,346.9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1,250万元,流动资金300万元,建设期利息1,796.96万元。项目建设资金以股东借款、武强公司融资租赁、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项目所在地风力资源较丰富,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2,077.20h,预计项目年均上网发电量为20,772万kW·h。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按照经营期20年,平均上网电价0.60元/kW·h(含增值税)计算,贷款偿还期15年,工程建设总工期1年测算,经营期该项目年均实现营业收入10,430.12万元,年均利润总额3,374.54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9.58年,总投资收益率(ROI)为5.77%,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ROE)为15.18%,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项目建设完成后,新能源公司可将所持有的该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风电站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保护环境、优化生态,并有利于资源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有利于当地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及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上网电价下调的风险

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项目存在标杆电价下调,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该项目已获得备案,公司将加快项目的建设,力争在电价下调前完成项目建设并网,获得较优电价。

2、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的风险

项目存在所发电量无法被当地全部消纳,导致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经济发展及用电需求情况,对项目发电具有一定的消纳能力。

3、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新能源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工程物资及建设费用上涨,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精心组织项目招标,合理控制项目各项费用,科学控制项目建设成本不超预算。

六、备查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 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一、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7年12月21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公司已于2018年3月21日到期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68,767.12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12-21	2018-3-21	10,000	4.74%	116.88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452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3-22	2018-4-23	4.45%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受托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481)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7-10-30	2018-4-30	4.35%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482)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7-10-30	2018-6-18	4.35%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0	2017-10-30	2018-4-27	4.40%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80034)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1-11	2018-5-11	4.50%
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1-29	2018-5-25	4.68%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80113)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8-1-30	2018-5-2	4.50%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452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3-22	2018-4-23	4.45%
合计	—		130,000	—	—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期限较短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政策变化和经济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可能会有波动。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优先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适当分散投资,同时对理财产品的期限和金额进行了合理搭配,确保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匹配。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由专人负责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可以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公告所列产品)。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2、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于2018年3月23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般若药业”) 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农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1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二年,贷款方式为担保,具体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 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还丹药业”) 向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 (以下简称:“农安农商行”) 申请办理不超过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贷款方式为担保,具体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上述担保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3月23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般若药业”)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农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1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还丹药业”)向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农安农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6月28日

住所: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法定代表人:贺玉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制造、销售;中草药收购;农副土特产品、人参收购及初加工、销售;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00,773,619.00元,负债总额177,925,578.29元,净资产总额为222,848,040.71元。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803,819.06元,净利润-11,676,274.93元。

2、被担保人名称: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02月08日

住所:敦化市经济开发区宏大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歆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品制剂加工销售(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批准生产的项目生产经营)、食品加工(凭许可证经营)销售、酒精、白酒及饮料酒制造(按酒类生产许可证批准的项目范围生产经营)、针织品加工、广告业、种养殖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1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32,421,228.88元,负债总额308,457,641.56元,净资产总额为623,963,587.32元。2016年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564,086.54元,净利润-22,231,842.32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磐石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公司为般若药业向磐石农商行申请不超过12,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根据公司与农安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为草还丹药业向农安农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此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般若药业、草还丹药业申请贷款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般若药业、草还丹药业财务状况稳定,经营前景良好,公司分别持有般若药业、草还丹药业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46,10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16年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3.46%,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8-00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3月23日在致真大厦紫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软件”)为公司下属专业从事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服务的全资子公司。鉴于紫光软件中标安哥拉共和国(以下简称“安哥拉”)政府部分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拟以安哥拉财政部为借款人对上述项目提供中长期贷款,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拟为该笔贷款提供出口买方信贷保险,根据项目需要,同意紫光软件为安哥拉财政部向工商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总金额不超过2,7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为自中信保保单生效之日起至安哥拉财政部的还款义务完全合法有效的履行完毕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4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8-00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软件”)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专业从事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服务的全资子